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80,000,000元，並將藉發行承兌票據悉數支付。完成收購協議後，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另行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為買方；
- (ii) 賣方，為賣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均已取得；
- (iii) 本公司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均已取得；
- (i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 以本公司滿意之方式完成重組(定義見下文)；及
- (v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不利變動。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就第(i)、(iv)及(vi)項條件而言)，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對收購協議任何先前之違反則另作別論。

完成

收購事項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子，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之本金額港幣180,000,000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以及增長及前景以及中國消費行業後，並將悉數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經考慮(i)目標集團業務有錄得利潤之往績兼有良好前景(詳情見下文)；(ii)目標集團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具有戰略價值；及(iii)本集團可藉此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及進軍中國之消費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港幣180,000,000元 |
| 到期日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利率 | : | 每年為本金額之5% |
| 提早還款 | : | 倘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償付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及累計利息，本公司可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未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隨時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金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惟倘於其時，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償還全部(而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 |
| 到期時付款 | : | 本公司將根據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一筆過於到期日支付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尚未展開任何業務經營活動，並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港幣20,000元。作為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目標公司須完成重組（「重組」），使目標集團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開展專利納米技術的空氣淨化器之設計及分銷業務的全部權益，並(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3,500,000元及港幣10,1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8,1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財務業績亦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器材，以及就從事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之營運提供服務。然而，中國醫療業之競爭越趨激烈。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實施的醫療衛生改革政策，令大型醫療設備的診斷費及治療費下降，再加上國內市場通脹壓力加劇，以及前任管理層之間的糾紛造成的負面影響，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醫療網絡的增長步伐帶來沉重壓力。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持續虧損分別約港幣561,000,000元及港幣375,600,000元，本集團有意於其他業務領域發掘投資／業務拓展商機，藉以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得以多元化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締造協同效益，一方面空氣淨化器有助減少空氣中的污染物，對本集團的醫療網絡尤其有裨益，因優質空氣均有助加快病患者（尤其是過敏症及哮喘患者）在醫院、交通工具及居所的康復進度；另一方面，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亦可借助本集團的醫療知識，開發醫療用淨化產品，增強空氣淨化器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認為當前之經營重點是物色可貢獻盈利之商機，藉以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及減低上述中國醫療改革對本集團造成之負面影響。此外，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進軍中國消費市場創造機遇，藉此把握由於中國人民可支配

收入增加，以及中國持續都市化等因素促使大眾對室內空氣質素日益關注所形成之商機。如此各種因素，加上目標集團的往績，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藉此擴大收益來源，以及擴大經營範疇由提供醫療服務延伸至經銷醫療相關產品之良機。

考慮到上述各項，全體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本公司發出進一步公告前將繼續暫停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18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之唯一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港幣18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uge Live Holdings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根據重組將收購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uccessful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建國先生、吳楨舫先生及鄧志超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